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沟通了解详细情况，该担保及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到期置换。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财务资助有助于缓解麟北煤业资金压力，促进麟北煤业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资料，我们认为其充分反映了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资金、信贷、投资等风险管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及所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进行了约定和预计，相关金融服务额度及服务价格，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使用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审议《陕西能源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项

财务公司目前发生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均能够规范运作，公司制定的《陕西能源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

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陕西能源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牟国栋

刘 黎

房 喜

2023 年 8 月 10 日